

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班

培养方案



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長安大學
CHANG'AN UNIVERSITY

共青团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培养目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具体安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基本章程.....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学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培养机制.....	7
第一章 培养原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培养内容.....	7
第三章 培养方式及要求.....	9
第四章 培养对象的管理及考核.....	13
第五章 保障、激励机制.....	13
第六章 工作要求.....	14
(三) 管理机制.....	15
第一章 岗位责任制.....	15
第二章 开展活动制度.....	16
第三章 总结制度.....	16
第四章 例会制度.....	17
第五章 请假制度.....	18
第六章 分班制度.....	18
第七章 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18
第八章 退班制度.....	18
(四) 平日监督机制.....	19
第一章 总则.....	19
第二章 原则.....	20
第三章 青马班成员开除处分程序.....	21
(五) 考核评优制度.....	21
第一章 总则.....	22
第二章 考核评比原则.....	22
第三章 考核评比条件.....	22
第四章 成员考评方法.....	22
第五章 奖励办法.....	22



长安大学经管学院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班 2020 年度培养计划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的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和社会思想观念正在经历深刻的变化，同时在各种思想文化互相激荡的环境中，广大青年四项活动的自主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在此背景下，能否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起来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对实现中国梦的奋斗目标有深远的意义。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对于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对于引导当代青年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 指导思想

始终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核心，结合中国现实情况，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树立和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梦”思想，紧密结合我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的实际，本着“勤俭节约，以民为本”的原则，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等方式，帮助大学生学习和掌握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了解国情、形势政策，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并认识社会，关注当前国际形势和经济问题，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努力培养和造就切合“中国梦”，顺应时代发展的合格接班人。

二、培养目标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指导思想。大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所当然需要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科学信仰。我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是学校大学生培养的基础性阵地。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青年学生进一步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一步加深对我国国情及形势政策的了解，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具体安排（具体安排有课程设置为班级制度组成。）

第一部分：班级制度

该部分五个章节组成，由总则，培养机制，管理机制，平日监督机制与考核评优制度组成。院内设置3个班，主要针对：学生干部,创业创新,社会实践。



(一) 基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性质】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干部培养的指示精神，按照团中央《“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纲要》关于培养造就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要求，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教育引导当代青年自觉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宗旨】

坚持不懈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青年学生，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青年学生，突出延安精神的学习与实践，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等行之有效的方式，不断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使他们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进一步加深对国情、省情及形势政策的科学理解，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坚定地拥护党的领导，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国梦艰苦奋斗。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紧密结合我校学生队伍建设的实际，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素质全面的学生队伍。

第四条 【工作目标】

围绕“政治坚定、德才兼备、素质全面、模范表率、堪当重任”的培养目标，坚持重点与一般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组织培养与自主教育相结合、阶段培训与长期培训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校院两级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体系。培养一批政治坚定、思想先进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精英、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追随者。

第二章 学员

第一条 【学员对象】

品学兼优的团干部、学生会干部，学生社团骨干、理论学习骨干、入党积极分子及在学习成绩、技能实践、文化体育、社会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代表。

院内设置3个班，主要针对：学生骨干，创业创新，社会实践。3个班计划共计招生90人。

选拔方式，纸质报名，全体学生自主报名。

第二条 【学员的权利】

（一）在青马班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二) 有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青马班各级组织和干部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 (三) 有对青马班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的权利；
- (四) 对于青马班组织的各项活动享有优先参加的权利；
- (五) 有获得各项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第三条 【学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班章程；
- (二) 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 (三) 平时工作中应自我约束，在各种场合体现青马班学员的先进性；
- (四) 对各种不良现象应予以揭发或制止；
- (五) 按时积极参加青马班各项活动和会议等，积极执行本职工作
- (六) 维护青马班荣誉和利益。

第四条 【学员要求】

- (一) 思想上进，乐于奉献，热爱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
- (二) 具备良好的工作素质和认真谨慎的工作态度。
- (三) 品行端正，无违规违纪记录，能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
- (四) 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



(五) 遵守青马班章程并能够严格履行。

(二) 培养机制

第一章 培养原则

(一)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对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培训，同时发挥共青团的实践育人优势，引导组织他们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使他们不断加深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认识和理解，在实践中增长才干、经受锻炼、提高素质。

(二) 组织培养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共青团、团委学生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培养工作的领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强化对大学生的组织培养，同时积极调动大学生自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实现自我发展。

(三) 集中学习研讨与部长个别指导相结合。建设好大学生集中学习研讨平台，增进他们之间的交流，同时积极组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指导团，体现个性化培养原则，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

(四) 阶段培训与长期培养相结合。突出人才培养的连续性，既要针对不同阶段大学生的不同特点进行阶段性培训，又要



遵循人才成长的循序渐进规律，从选拔、使用、培养、举荐等各个环节对大学生进行全过程培养。

第二章 培养内容

（一）把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我校大学生作为最重要、最基础的工作，帮助他们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战略部署，树立集体主义的价值观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大学生牢固树立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二）突出延安精神教育，帮助大学生骨干领会延安精神的实质和时代内涵，引导他们做延安精神的传人，矢志艰苦奋斗，勇于开拓创新；学习实践长大精神，秉承“弘毅明德，笃学创新”的校训，教育引导大学生骨干心系祖国，面向世界，扎根基层，团结协作，艰苦创业，吃苦耐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三）切实加强对学员进行决策、管理、沟通、协调、危机干预等方面的训练，提高他们的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和协作能力；把培养大学生骨干的调查研究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作为重点，引导他们实事求是，善于实践，勇于探索，提高他们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充分发挥我校综合大学的优势，加强文化素质和科学精神教育，提高大学生骨干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加强对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具有良好心理素质的大学生队伍。

第三章 培养方式及要求

（一）理论学习

1、实行导师制，举办专题讲座。邀请陈向涛、徐永超、喻曦老师为青马班各班学员讲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以提高大学生面对时代变化的适应能力；让学员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方向；弄清中国和世界发展的潮流，了解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核心知识和理念，帮助学员提高理论素养和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

本项学习要求：每个学员在听取讲座后需撰写 500 字以上的听后感或思想汇报交由院团委整理存档。

2、学习研讨会。组建青马班学习团队，举办学习交流会、时事研讨会、学生干部论坛等，为大学生骨干搭建交流平台，引导青马班学员自我教育，帮助他们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本项学习要求：青马班学员培训期间撰写至少 1 篇不少于 1000 字的学习心得交由院团委整理存档。

3、书籍阅读。本学期每人至少读一本红色书籍，分小组制作 PPT 进行介绍及感悟分享。



4、组织与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学生自由交流。

本项学习要求：邀请优秀毕业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开设讲座为青马班学员解答大学生活可能出现的问题，分享工作学习经验，拓宽学员的眼界。

每人撰写不少于 500 字的交流体会，.交由院团委整理存档。

（二）实践锻炼

1、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和引导青马班学员积极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与大志团合作，积极拓展社会实践基地，组织大学生在课余时间和暑期组队参加“三下乡”和“四进社区”社会实践活动，培养他们的吃苦耐劳、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品质，以及社会责任感和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项实践要求：青马班学员在培训期间参加不少于两次的志愿服务。（提供证明并加入量化考核）

2、活动创办。培训班学员在本年度内自办或联合举办校内一项创新活动，进一步提高学员的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和团队合作能力。同时吸引更多的青年学生参与进来，自觉开展理论学习、时事热点研讨、社会实践等活动，着力构建大学生骨干培养的长效机制，扩大大学生培养计划的影响。

本项实践要求：青马班学员培训期间组织或参加不少于 2 次的校园文化、科技活动。（提供证明并加入量化考核）



3、开展对外交流。组织青马班学员到省内著名高校、高新区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帮助大学生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培养爱国主义情操；组织青马班学员分组到西安市部分高中与党校成员进行座谈，帮助高中生提前认识大学，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

本项实践要求：由青马班成员按时参加。

4、构建网络平台。在“长大经管君”微信公众号建立青马班子页，从专栏、新闻等方面，全面展现学员风采。紧扣学员生活学习网络化的特点，建立大学生骨干培养专题网站（网页），建立大学生骨干QQ群，开设博客，进一步丰富培训形式和内容，实现学员学习交流讨论网络化、日常化。

（三）社团合作

为更好的支持经管学院第七期青马班的展开，针对性培养一批有创新思维，有服务精神的优秀青年学生。现经管学院团学组织中心组织部（以下简称组织部）负责管理青马班与经管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以下简称院科协），经管学院大学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以下简称院大志团）及彩虹驿站的合作。

经管学院第七期青马班分有学生骨干班，创新创业班，社会实践班三个班级，每个班分别有选拔出的30名优秀学生组成。本期青马班将实施创新创业班与院科协的合作，社会实践班与院大志团的合作及学生骨干班与彩虹驿站的合作。



1.创新创业班与院科协

在院科协负责的创新创业大赛中，由组织部负责带领青马创新创业班共 30 位同学参加，以以下流程为例：

(1) 在比赛正式投入宣传前，负责该比赛的科协部门与组织部进行对接，提前与组织部对接相关比赛信息。

(2) 组织部组织青马班创新创业班同学参加比赛

(3) 在科协人手紧缺时，在组织部时间及能力范围内，由组织部调动部分部员进行协助。

除以上基本流程外，部分细节在实际活动中与院科协进行协商。组织部仅负责带领青马班创新创业班的同学参与各项创新创业大赛，余下讲座宣传活动由青马班成员自愿报名参加。

2.社会实践班与院大志团

在大志团负责的各项志愿者活动中，由组织部负责引领青马班社会实践班共 30 位同学参加，以以下流程为例：

(1) 在比赛正式投入宣传前，负责该活动的大志团部门与组织部进行对接，提前与组织部对接相关活动信息。

(2) 组织部组织青马班社会实践班同学参加活动

(3) 在大志团人手紧缺时，在组织部时间及能力范围内，由组织部调动部分部员进行协助。

除以上基本流程外，部分细节在实际活动中与院大志团进行协商。组织部仅负责带领青马班社会实践班的同学参与各



项社会实践活动，余下讲座宣传活动由青马班成员自愿报名参加。

3. 学生骨干班与彩虹驿站合作

在彩虹驿站负责的各项活动中，由组织部负责引领青马班学生骨干班同学参加，以以下流程为例：

(1) 在活动正式投入宣传前，负责该活动的彩虹驿站部门与组织部进行对接，提前与组织部对接相关活动信息。

(2) 组织部组织青马班学生骨干班同学进行宣传。

(3) 在彩虹驿站人手紧缺时，在组织部时间及能力范围内，由组织部调动部分部员进行协助。

除以上基本流程外，部分细节在实际活动中与彩虹驿站进行协商。组织部仅负责带领青马班学生骨干班的同学参与各项活动，余下讲座宣传活动由青马班成员自愿报名参加。

第四章 培养对象的管理及考核

青马班的管理及考核办法

1. 建立档案

院团委负责为参加大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青马班培养学校的学员建立档案，对参加培训、实践的全过程和考核成绩、取得成果进行记录，同时需整理和保存学员上交的思想汇报、学习心得、研究报告等材料，以便综合评价，提供有效服务。



2. 综合考核

院团委将设定量化指标，由大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校通过出勤记录、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综合素质评议等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对学员最终给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的鉴定。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结业。

考核标准：为提高经管学院第二期青马工程（以下简称“青马班”）成员的素质，提升工作效率，促进青马班工作的开展，认真履行好责任和义务，特制定《经管学院青马班考核制度》，全体成员必须遵照执行。

第一章 考核原则

第一条 公平客观原则。

第二条 民主公开原则。

第三条 德才并重和注重实际原则。

第四条 分职分类和人事结合原则。

细则

第二章 操作程序及办法

第五条 考核对象为经管学院第二期青马班全体成员。

第六条 青马班班委的考核工作以及制度制定由青马班导师老师、团委副书记和组织部部长们负责完成。

第七条 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学期考核以及附加奖惩四部分。



第八条 日常考核。组织部部员负责日常考核工作，作为学期考核的依据之一。包括会议、活动及请假制度等方面。考核结果定期总结、整理记录并适度公布。

第九条 学期考核。学期考核分数由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三部分组成。

第十条 学期末由领导老师、团委副书记以及组织部根据全体成员本学期各种表现及本人学期论文总结进行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成员全体讨论通过作自动辞退处理。

第十一条 成员考核细则。总分 100 分，起评分 75 分。学员该学期在以上三种考核总评前 15%者为优秀，前 15%-35%者为良好，70 分以上者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一、日常考核（满分 20 分，起评分 15 分）

1.会议制度：青马班召开的会议或举行的活动，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3 分；无故迟到早退者扣 1 分。

2.活动制度：青马班组织的活动，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3 分；无故迟到早退者扣 1 分；活动中不遵守领导、管理者，所分配任务，无故或借故不按时完成者扣 3 分。

3. 请假制度：青马班的各项会议与活动，成员因公事请假，需要递交请假条，由指导工作的负责老师签名，不记入考勤。



4. 迟到、早退、请假各项累计达三次者，记一次旷勤，扣5分。

5. 一学期例会、活动全勤者加5分。

二、学期考核

(1)学习成绩（满分20分，起评分15分）

1、每学期组织对青马班全体成员的校考成绩进行考核（学院辅导员签字生效）。学习成绩班级前15%综测进行加分，前5%加5分，前10%加3分，前15%加2分。

2、荣获奖学金情况：一等加5分；二等加3分；三等加2分；专项奖学金加2分。

(2)综合素质（满分20分，起评分15分）

1、学科竞赛、校园活动：

国家级 任何奖项8分，选拔6分，参加3分

省级 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选拔2分，参加1分。

校级 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参加1分。

院级 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最高累计20分）

2、文学作品：全国性刊物加5分，市级地区性加3分，校极（校报）加2分（必须有原件复印件）。

（备注：奖状或者院里辅导员证明）

3、思想品德。5分+5分



思想：

(1) 自觉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和时事政策学习，积极参加党的知识的学习，树立崇高理想，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上进。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思想汇报。

(2) 坚持真理，主持正义，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

(3)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规校纪。不参加任何反动组织，无任何反动行为。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受到好评。

品行：

(1) 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作风正派，谦虚谨慎，平易近人，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知道错误及时改正，实事求是，树立作为青马班学员的良好形象。

(2) 倡导团队合作精神，保持工作的整体性和一致性，服从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3) 个人形象良好，注重个人修养，穿戴整洁得体，仪表端庄，姿态良好，精神振作，口语得体，行为举止得体。

四、工作业绩（满分 20 分，起评分 15 分）



1、工作态度（评分由班委完成）依据各次例会、活动、出勤等当时作为负责人负责相关工作的内容记录为依据。例会、活动请假一学期累计超过2次后（即从第3次起），一次减2分；迟到一次减2分；缺勤或空岗一次减5分。

三、附加奖惩

惩罚：

（1）在青马班学习、活动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执，有损青马班形象者，一次扣5分；

（2）在青马班工作、活动过程中粗心大意，骄傲蛮横，有损青马班形象者，一次扣5分；

（3）故意欺骗老师以及班委、各活动负责人者，每人次扣5分；

（4）破坏队伍团结，散布谣言，蛊惑人心者，一次扣10分；

（5）公私不分，有谋私利者，一次扣3分；

（6）随心所欲，不思进取者，扣3分；

（7）对同学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工作漠不关心者，扣3分；

（8）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警告，扣20分；严重警告，扣30分；记大过，扣40分；留校察看，扣50分，并予以劝退。

奖励：



- (1) 工作、活动积极、认真负责者加 3 分；
- (2) 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并有一定突出成绩者，加 3 分；
- (3) 为班级制订计划或献计献策者，每次加 3 分；
- (4) 帮助他人解决困难，拾金不昧者加 3 分；
- (5) 职能部门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全部成员各加 3 分。

第十四条 关于青马班班委、成员的解聘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作为青马班班委，应根据情况予以解聘或劝其辞退。成员的予以劝退青马班。

- 1、政治立场不坚定，制造混乱者；
- 2、专业课程考核有三科不及格者；
- 3、经民主评议被公认在其职而不谋其事者；
- 4、班委量化考核不合格者；
- 5、因故自动提出退出申请者。

第三章 说明

第十五条 各班委考核根据本制度制定的考核标准考核，考核最终结果交老师、纪律委员备案。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公开，如有置疑，由老师做出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经管学院老师所有。按照活动开展可进行调整与改动。



第五章 保障、激励机制

（一）大力推进，院团委将青马学员培养计划作为今后共青团工作的重点来抓，并安排专人、划拨专项经费、建立专题网页，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有效激励，院团委在对优秀青年的综合性表彰中，将设定比例表彰在学习实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方面成绩突出的学员；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将大学生参加青马培养纳入学分制管理，在学分上给学员以肯定；

通过优化“推优”机制，更加有力地推动青马班优秀学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尽快加入党组织；在保送研究生、推荐就业时，给予优秀学生干部更多支持。

（三）积极举荐，与有关部门协商，积极争取，推动大学生培养纳入各高校、各级政府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一定的渠道，推荐优秀大学生进入选调生、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管理者队伍。

（四）广泛宣传，从开课之日到结业典礼，加大对整个培训过程的宣传力度。同时加强对优秀大学生骨干的宣传，充分发挥其榜样示范的作用，带动广大青年学生自觉强化理论武装，奋发学习、不断进步，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章 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关、积极推荐。根据本次培训的要求，积极推荐本院系德才兼备、表现突出的学生。

（二）选拔培养、建档追踪。组织选拔优秀学员，建立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的“种子库”，并加强对“种子库”学员的跟踪培养。

（三）高度重视、积极培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培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重大意义，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列入重点工作之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校学员的培养力度，给予他们锻炼实践的机会，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四）及时总结、做好宣传。及时总结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做好宣传工作，使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声势，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三） 管理机制

第一章 岗位责任制

第一条 【班级责任制】

（一）青马班采用班长、团支书负责制，班长、团支书负责管理本班级。

（二）青马班各班班长、团支书应努力工作，开拓创新，遵守有关规定，树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观念。全力支持院



党委团委的各项工作，在每项活动结束后及时递交班级工作总结，还应在期末递交班级工作总结。

（三）青马班各班班长、团支书应尽各自工作职责，在加强内部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有影响、有意义的活动。

（四）青马班各班应积极、高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不推诿、不拖拉、不敷衍、不推卸责任。各班若未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或出现事故，则根据情节轻重和所负责任，对相关人员进行一定处分。

（五）青马班各班应当强化集体意识、大局意识。

第二章 开展活动制度

第二条 【活动计划】

青马班预先制定工作计划，并按工作计划正常、及时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计划方案。

第三条 【活动上报】

活动开展前，各班须向院团委老师申请，并向老师递交策划书。策划书内容包括：活动的名称、地点、时间、面向的对象、人数、活动开展的经过、活动的目的、意义及可能达到的效果，同时申请书中还必须写明各项预期费用和总计费用。由院团委老师审议、修改后审批执行。

第四条 【活动举办】

申请没有通过，须无条件执行决议，但申请者有再次完善、申请的权利；申请通过应按时按照策划方案举办活动。



青马班各班不得擅自举办活动，否则，若引起不良影响或造成不良后果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凡申请通过的活动，在活动实施过程中，组织部定期向团委老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章 总结制度

第五条 【期末总结】

青马班各班应按时递交班级期末工作总结，并报院团委存档；若有未完成的计划内工作应说明理由。

第六条 【活动总结】

青马班各班举办完活动后，必须及时向院团委上报总结材料存档。总结材料中包括以下几项内容：活动开展的时间、地点、人物、活动经过及活动所到达的效果。

第七条 【总结管理】

院团委应妥善保管各班工作总结材料，不得遗失。

第四章 例会制度

第八条 【全体会议】

青马班定期召开青马班全体学员大会，由各班长轮流主持，总结近期各项工作，布置近期工作的相关事宜，交流心得。

第九条 【班级会议】



青马班各班须定期召开本班会议，总结班级上阶段工作，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素质培训，布置下阶段工作。会议必须有记录，并定期将记录交于团委老师审阅。

第十条 【会议纪律】

（一）与会人员务必严守会场纪律，不得交头接耳，或看与会议无关的资料、书籍，对通讯工具进行消音或关机处理，不得在会议进行期间，频繁进出会场，影响会场秩序。

（二）未能参加班级会议者，须事先向本院团委老师请假并把请假条交于班长，并向负责会议考勤人员说明原因。

（三）无故缺席累计两次者，取消评优资格；无故缺席累计三次者，视自动退出青马班，由班委会做出辞退决定，并及时上报校团委。

（四）无故迟到或早退累计三次者，取消评先资格；无故迟到或早退累计五次者，视自动退出青马班，由班长做出辞退决定，并及时上报院团委。

第五章 请假制度

凡因(事\病)假不能按时参加培训的学员,必需持有青马班特有的请假条，并盖有学院学办的公章才能生效。

第六章 分班制度

长安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院团委将会把青马班成员分成3个班级，每个班级推选出一名班长和一名团支书，有内部推选班委。



第七章 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青马班主要文件资料】

青马班主要文件资料有：

- (一) 青马班组织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 (二) 青马班成员通讯录和档案。
- (三) 青马班各学期工作计划、总结。
- (四) 青马班各种会议记录及总结。
- (五) 青马班个人的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办法】

- (一) 院团委负责管理所有文件资料。
- (二) 定期整理档案，保证分类明晰，便于提取、查找。

第八章 退班制度

第十三条 【申请退出】

如有青马班成员在学期结束前提前退出青马班，必须打申请报告，并说明理由，否则将取消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离职】

对擅自离职的青马班成员，青马班班委将在征求院党委团委意见的基础上，参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内部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撤职等处分。

第十五条 【撤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青马班将对其做出撤职处分：

- (一) 一学期内考试科目有两门以上不及格的；



- (二) 严重违反学生会有关规定屡教不改者；
- (三)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
- (四) 使青马班声誉和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四) 平日监督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加强青马班的管理，提高青马班成员整体素质，真正做到奖罚分明，特制定本考核制度。

第二条 【对象】

考核对象为青马班全体成员。

第三条 【负责】

青马班成员的考核工作班长负责，并做统计工作。考核工作受院团委监督，各班级负责人的考核工作由院团委组织部完成。

第二章 原则

第四条 【政治】

青马班成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加强道德修养，有一定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对于思想素质不高、道德水平低下，甚至出现政治错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除名处分。

第五条 【法律法规】



青马班成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对于违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除名处分。

第六条 【义务】

青马班成员有义务参加各次例会，具体情况依例会制度中的规定。

第七条 【工作】

青马班成员对待工作必须认真负责，要有科学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式。对于成绩平平、缺乏敬业精神和创新精神者，若情节严重将予以劝退。

第八条 【学习】

青马班成员必须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对于每学期内有两门以上学科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予以劝退。

第九条 【任务】

青马班干部必须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对于工作效率低、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者，予以警告一次，对于因个人原因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甚至造成重大工作事故者予以撤职处分。

第十条 【名誉】

青马班任何成员不得以青马班名义处理个人或其他组织事务，违反者一次予以记过，两次予以除名处分。

第三章 青马班成员开除处分程序

第十一条 【学员】



对于学员，由所在班级班长提出，经青马班干部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并上报征得院团委老师同意后，方可开除出青马班，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备注】

院团委有权对各成员平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五) 考核评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标】

为激发青马班成员工作热情，提高成员素质和工作效率，发挥青马班成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青马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考核评优制度。院团委将设定量化指标，由大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校通过出勤记录、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综合素质评议等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对学员最终给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的鉴定。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结业。

第二章 考核评比原则

第二条 【评比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评比方法】

质化量化相结合，量化优先原则。

第三章 考核评比条件



第四条 【必要条件】

- (一) 思想上进，乐于奉献，热爱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
- (二) 具备良好的工作素质和认真谨慎的工作态度。
- (三) 品行端正，无违规违纪记录，能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
- (四) 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
- (五) 遵守青马班章程并能够严格履行。

第四章 成员考评方法

第五条 【评比时间】

评优在每学期的末期进行。

第六条 【评优办法】

由院团委老师监督，各班级民主投票选出优秀学员。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七条 【荣誉】

在青马班例会上授予相关荣誉称号，并当场颁发证书以及适当物质奖励。

第二部分：课程设置

1、学员招收。品学兼优的干部、学生社团骨干、理论学习骨干及在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骨干，培养对象需经过院（系）团委（团总支）差额选拔推荐和一定形式的考察公示。



2、课程介绍。课程分必修课、选修课两种，按照专题报告、社会观察、红色教育、实践锻炼、志愿服务、交流研讨、课题研究、素质拓展、廉洁教育九大模块设计，采取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两种方式。集中学习阶段均为必修课，分散学习阶段为选修课，参照学分制动态管理。

3、过程控制。要求每位学员在长安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校网站开通学员博客，通过在线提交相关资料的方式，实时记录和反映自己在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阶段的学习情况、作业完成情况和收获体会。

4、考核评价。考核成绩是否合格主要依据两个指标：一是课程（活动）的出勤率；二是本课程要求的作业是否完成。学员结业时学校将出具考评报告并颁发结业证书，对优秀学员进行表彰宣传。对不及时参加培训、表现不积极、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学员进行中期淘汰或不予结业。

5、跟踪培养。学员结业后，设定跟踪培养期。跟踪期间将向学员开放各类学习平台，为结业学员继续学习和交流联系提供机会和支持；争取学校党政支持，在选拔学生干部、推优入党、推荐就业等方面给予倾斜，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员力争在其职业发展过程中给予组织化推荐。

共青团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

团学组织中心组织部



長安大學
CHANG'AN UNIVERSITY

共青团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